

申命記簡介

律法的要求

申命記是摩西五經中的最後一卷書，是摩西在以色列人要過約但河前所寫的。申命記不是第二本律法書，乃是重述律法、解釋律法的一本書。除了最後幾句關乎摩西死後被神親手埋葬在摩押地，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的一小段後來加上去的記載外，都是摩西寫得的，約在主前 1406 年完成的。

我們不喜歡律法，因為律法的功用是讓人知道甚麼是罪。(羅 7:7) 誰喜歡被定罪呢？誰因受審判而快樂呢？被律法定罪是痛苦的事。(羅 7:24) 審判與定罪是無人能免，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 3:19-20)

律法的要求是何等的高！人只要在一條律法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。(雅 2:10) 違背律法的刑罰是何等的重！人干犯律法就不得連恤而死。(來 10:28) 甚至神忠心的僕人摩西，也因一次的錯誤，就不能進應許之地。(申 32:51-52) 認識律法，遵行律法是何等的重要！是蒙福與咒詛的關鍵，是生與死的揀選。神因著愛人的緣故，願意人受到神的保護，賜下律法叫人遵守。申命記告訴我們三件事。一、為甚麼要頒布律法？二、律法有何內容？三、律法的要求與我們有何關係？

一、為甚麼要頒布律法？

1. 讓以色列人的後裔知道神如何拯救先祖出埃及。(申 6:21)
2. 讓以色列人存活，得以進入應許之地，承受產業。(申 4:1)
3. 可學習敬畏神和見證神公義的律例和典章。(申 4:8,10)
4. 違背神遭患難後仍可歸向神，得神的憐憫。(申 4:30)
5. 使以色列人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真神。(申 4:35,39)
6. 使人因遵守律法得福，並在神所賜的地上，日子得以長久。(申 4:1)
7. 律法書中豫言有指著基督說的，這些都必須應驗。(路 24:44)

二、律法有何內容？

1. 宣告耶和華是獨一的主，以色列人不可拜別的神。(申 6:4,14)
2. 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耶和華我們的神。(申 6:5,11:1)
3. 要除去心裏的污穢，順服神，愛人如己。(申 10:16-19)
4. 在耶和華選擇之處獻祭，事奉神，守節期。(申 12:5-14,16:1)
5. 神為了使祂的子民蒙福，吩咐我們不可隨從異邦惡俗、觀兆、占卜，要作完全人。(申 18:9-14)
6. 律法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若不信律法書，就不能信耶穌所說的話。(約 5:46-47)

三、律法的要求與我們有何關係？

1.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(約 1:17) 我們知道自己守不住律法，因此能夠謙卑地來到基督面前，認罪悔改，靠基督進入恩典中。(弗 2:5)
2. 沒有人能靠全守律法稱義，我們因信基督得以稱義。(弗 2:21) 基督是唯一成全律法的人。(太 5:17) 在基督耶穌裏，我們就不定罪了，因為賜生命和聖靈的律在基督裏釋放了我們。(羅 8:1-2)
3. 律法使人知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(羅 6:23) 律法將我們定了死罪，然而，如今藉著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叫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同死、同復活，按聖靈來服事主。(羅 7:6)
4.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舊約所獻的祭物都不能除罪，只豫表基督一次為我們獻上自己，成為永遠的贖罪祭。感謝主！我們的過犯已經全都赦免了。(來 8:12-13,10:1-18,雅 2:13)
5.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(加 3:24)

O05000 孫雅各